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1
第五章.....	18
磋商须知.....	18
一、 说 明.....	19
1 适用范围.....	19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19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
5 磋商费用.....	20
二、 磋商文件.....	20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0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8 磋商的语言.....	21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22
11 磋商报价.....	22
12 投标货币.....	23
13 联合体投标.....	23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3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4
16 磋商保证金.....	24
17 磋商有效期.....	24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5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6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6
23	磋商小组.....	26
24	磋商过程.....	26
25	确定成交结果.....	28
26	质疑与回复.....	28
六、	授予合同.....	28
27	合同的订立.....	29
28	合同的履行.....	29
29	履约保证金.....	29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第六章		30
合同条款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包装封面参考		37
响应文件目录表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对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9JC023

二、项目名称：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约¥40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必须具有《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磋商供应商须具备该项资质）。
5. 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中“定点采购供应商库”“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类入库，是否符合条件以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中查询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6号）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0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07914

传真：0757-83207914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欧阳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磋商保证金金额：¥7,023.00 元（人民币柒仟零贰拾叁元整） 2、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252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200.00 元（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磋商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磋商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第二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约人民币 40 万元

一、项目背景

采购人在用文印设备共 36 台，需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该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内容描述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需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下列所列服务项目：

- 1、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正常运作，及时排除故障。为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一切机器运作所需的碳粉、硒鼓、载体、感光鼓/带、彩色墨粉（仅适用于可生产彩色印刷量的合适器材）等零配件及耗材，并负责上门更换。所更换的配件须为原厂配件且不低于原有的配置。
- 2、为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定期保养、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除尘，线路整理、硬件设备检测、更换带故障运行设备等。
- 3、不限次数为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软件方面的服务咨询（包括软件诊断和修复）。
- 4、以上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根据设备实际印张数量进行结算。

(二) ★服务方式

- 1、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采购人通过拨打服务支持电话报修故障设备，成交供应商接报后应立即指派服务工程师上门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调试、维修设备，解决设备故障。
- 2、上门服务内容：使报修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能达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耗材、故障排除、配件更换、软件诊断和修复及定期保养巡检等服务。
- 3、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报修后 4 小时内，服务人员应到达采购人故障设备所在地。（说明：如遇紧急情况发生，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尽快提供现场服务。）



4、定期巡检保养服务：每季度安排服务人员不少于一次设备定期检查及保养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设备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确保设备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

2、成交供应商应为每台数码文印设备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并在每次维护完成后进行记录。

★3、设备发生故障无需更换硬件的，应在一天内维修好；需更换硬件的，应在 3 天内维修好。重大故障的应在 10 天内维修好，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和维修计划。软件故障一天内维修好。

4、保证在维护期限内，所有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8%或以上，设备计划维保及时率 100%，急修零修及时率 100%，安全责任事故为 0。

★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成交，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富士施乐复印机原厂家出具的服务授权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情况及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要求服务工作人员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3、要求成交供应商配备能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工具、器材、备件等，打印纸张及订书钉由采购人提供。

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对维保设备的数据不泄密，并签订保密协议及出具保密责任承诺书，如有违反，根据保密协议及承诺承担责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设备清单

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最高单价限价如下（A3，A4 同价）：

序号	品牌	设备名称型号	系列号	最高单价限价
1	富士施乐	C7780	651011	黑白：0.07 元/印； 彩色：0.5 元/印；
2	富士施乐	6080	220162	黑白：0.07 元/印
3	富士施乐	2265	331736	黑白：0.07 元/印； 彩色：1.0 元/印；
4	富士施乐	3373	445460	黑白：0.07 元/印； 双色：0.5 元/印； 彩色：1.0 元/印；



5	富士施乐	2265	331781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6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4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0.5 元/印;
7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3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0.5 元/印;
8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5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0.5 元/印;
9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6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0.5 元/印;
10	富士施乐	110	770358	A3: 0.05 元/印; A4:0.03 元/印;
11	富士施乐	3373	849103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2	富士施乐	3373	849104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3	富士施乐	3373	849105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4	富士施乐	3373	849106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5	富士施乐	2263	368207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6	富士施乐	2263	368169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7	富士施乐	2263	368242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8	富士施乐	2263	368115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19	富士施乐	2263	368131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20	富士施乐	2263	368126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21	富士施乐	2060	814173	黑白: 0.07 元/印
22	富士施乐	2060	814174	黑白: 0.07 元/印
23	富士施乐	6675	890323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24	富士施乐	2060	814124	黑白: 0.07 元/印;
25	富士施乐	C5571	736191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0.5 元/印;
26	富士施乐	7780	652183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27	富士施乐	VI-C4471	723628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28	富士施乐	VI-C4471	723317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29	富士施乐	2060	814123	黑白: 0.07 元/印
30	富士施乐	VI-C4471	723629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31	富士施乐	6080	240441	黑白: 0.07 元/印
32	富士施乐	6080	240440	黑白: 0.07 元/印
33	富士施乐	6675	890323	黑白: 0.07 元/印; 双色: 0.5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34	富士施乐	2263	368170	黑白: 0.07 元/印; 彩色: 1.0 元/印;
35	富士施乐	2060	814154	黑白: 0.07 元/印
36	佳能	4225	RXZ00813	黑白 0.08 元/印

三、 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对磋商下浮率进行报价。磋商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磋商下浮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成交下浮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下浮率。

2. 以“设备清单”的基本收费作为结算基准价,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设备清单”最高单价限价 $\times$ 实际印刷量 $\times$ (1-成交下浮率)。

3. 年印刷量总预算金额约为 40 万元, 具体按实际印刷量进行结算。

4.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 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5 天内由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或采购人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五、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六、质量保证期（指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七、售后服务要求（指服务期）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按实际印量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进行结算。采购人于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设备清单”基本收费×实际印刷量×（1-成交下浮率）。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经采购人对对应设备使用人签名确认的施工单或验收单。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磋商内容	分值
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述(8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述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进行比较： 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述全面、合理，得8分； 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述较全面、基本合理，得5分； 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述单一、不合理，得3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得0分。
维保服务方案(8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重点、难点突出，对维保工作内容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各项措施具体、可行，有明确齐全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 维保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得8分； 维保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 维保服务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 维保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0分。
耗材及零配件供应(8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耗材及零配件为本项目原有设备的原厂家产品，耗材及零配件库存量充足，有与耗材及零配件供应厂商订立供货协议等进行比较： 耗材及零配件供应优于上述要求，得8分； 耗材及零配件供应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6分； 耗材及零配件供应部分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 耗材及零配件供应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0分。
服务质量目标(9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效率、维护期限内设备的使用效果等）进行比较： 服务质量目标全面、具体、合理，得9分； 服务质量目标较全面、具体、合理，得6分； 服务质量目标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得3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得0分。
服务体系(9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服务响应、反馈、解决问题等服务体系情况进行比较： 服务体系全面、具体、合理，得9分； 服务体系较全面、具体、合理，得6分； 服务体系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得3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便捷程度 (8 分)	根据售后服务便捷程度的进行比较： 响应供应商地址至采购人单位最短驾车线路的公里数进行横向比较，相对最短的得 8 分；次短得 4 分；以后的得 2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以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地址或租赁合同地址至采购人单位最短驾车线路百度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需清晰标注距离数据，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 分)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磋商内容	分值
企业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情况进行比较：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得 10 分； 企业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6 分；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性较低，得 3 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企业荣誉 (8 分)	1.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 (8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持有本项目文印中心相关生产厂家颁发的同类型或高于同类型产品的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培训证书复印件及在响应供应商单位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14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此处“最后磋商报价=1-磋商下浮率”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



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4.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1.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服务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封装: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6.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描述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需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下列所列服务项目：

1、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正常运作，及时排除故障。为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一切机器运作所需的碳粉、硒鼓、载体、感光鼓/带、彩色墨粉（仅适用于可生产彩色印刷量的合适器材）等零配件及耗材，并负责上门更换。所更换的配件须为原厂配件且不低于原有的配置。

2、为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定期保养、巡检服务，包括对设备进行除尘，线路整理、硬件设备检测、更换带故障运行设备等。

3、不限次数为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软件方面的服务咨询（包括软件诊断和修复）。

二、服务方式

1、故障报修：乙方须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支持电话，甲方通过拨打服务支持电话报修故障设备，乙方接报后应立即指派服务工程师上门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调试、维修设备，解决设备故障。

2、上门服务内容：使报修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能达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耗材、故障排除、配件更换、软件诊断和修复及定期保养巡检等服务。

3、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报修后4小时内，服务人员应到达甲方故障设备所在地。（说明：如遇紧急情况发生，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尽快提供现场服务。）

4、定期巡检保养服务：每季度安排服务人员不少于一次设备定期检查及保养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设备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确保设备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

2、乙方应为每台数码文印设备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并在每次维护完成后进行记录。

3、设备发生故障无需更换硬件的，应在一天内维修好，需更换硬件的，应在3天内维修好。重大故障的应在10天内维修好，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和维修计划。软件故障一天内维修好。

4、保证在维护期限内，所有设备的完好率达到98%或以上，设备计划维保及时率100%，急修零修及时率100%，安全责任事故为0。



四、其他要求

- 1、乙方应根据服务情况及要求，配备好足够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
- 2、要求服务工作人员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 3、要求乙方配备能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工具、器材、备件等，打印纸张及订书钉由甲方提供。
- 4、乙方必须保证对维保设备的数据不泄密，并签订保密协议及出具保密责任承诺书，如有违反，根据保密协议及承诺承担责任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设备清单

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报价如下（A3，A4 同价）：

序号	品牌	设备名称型号	系列号	报价
1	富士施乐	C7780	651011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	富士施乐	6080	220162	黑白：__元/印
3	富士施乐	2265	331736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4	富士施乐	3373	445460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5	富士施乐	2265	331781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6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4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7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3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8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5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9	富士施乐	C4475	337086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0	富士施乐	110	770358	A3：__元/印； A4：__元/印；
11	富士施乐	3373	849103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2	富士施乐	3373	849104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3	富士施乐	3373	849105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4	富士施乐	3373	849106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5	富士施乐	2263	368207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6	富士施乐	2263	368169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7	富士施乐	2263	368242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8	富士施乐	2263	368115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19	富士施乐	2263	368131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0	富士施乐	2263	368126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1	富士施乐	2060	814173	黑白：__元/印
22	富士施乐	2060	814174	黑白：__元/印
23	富士施乐	6675	890323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4	富士施乐	2060	814124	黑白：__元/印；
25	富士施乐	C5571	736191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6	富士施乐	7780	652183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7	富士施乐	VI-C4471	723628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8	富士施乐	VI-C4471	723317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29	富士施乐	2060	814123	黑白：__元/印
30	富士施乐	VI-C4471	723629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31	富士施乐	6080	240441	黑白：__元/印



32	富士施乐	6080	240440	黑白：__元/印
33	富士施乐	6675	890323	黑白：__元/印； 双色：__元/印； 彩色：__元/印；
34	富士施乐	2263	368170	黑白：__元/印； 彩色：__元/印；
35	富士施乐	2060	814154	黑白：__元/印
36	佳能	4225	RXZ00813	黑白：__元/印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七、验收要求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5天内由乙方、甲方或甲方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八、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九、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十、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十一、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按实际印量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进行结算。甲方于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设备清单”基本收费×实际印刷量×（1-成交下浮率）。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经甲方对应设备使用人签名确认的施工单或验收单。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二、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 盖响应供应商 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中“定点采购供应商库”“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类入库，是否符合条件以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中查询为准；（提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网络链接与截图）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 应提交的技术 文件（加 盖响应供应 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 提交的商务文 件（加盖响应 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	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一览表				
	8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13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19JC023），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GDZC-19JC02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二)★服务方式 1、故障报修：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采购人通过拨打服务支持电话报修故障设备，成交供应商接报后应立即指派服务工程师上门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调试、维修设备，解决设备故障。 2、上门服务内容：使报修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并能达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耗材、故障排除、配件更换、软件诊断和修复及定期保养巡检等服务。 3、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报修后 4 小时内，服务人员应到达采购人故障设备所在地。（说明：如遇紧急情况发生，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尽快提供现场服务。） 4、定期巡检保养服务：每季度安排服务人员不少于一次设备定期检查及保养服务。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3、设备发生故障无需更换硬件的，应在一天内维修好，需更换硬件的，应在 3 天内维修好。重大故障的应在 10 天内维修好，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和维修计划。软件故障一天内维修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成交，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富士施乐复印机原厂家出具的服务授权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u>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u>）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附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023

采购内容	磋商下浮率(%)	服务期
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 养服务（第二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述
2. 维保服务方案
3. 耗材及零配件供应
4. 服务质量目标
5. 服务体系
6. 企业管理制度
7. 售后服务便捷程度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02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资料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资料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JC02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内容		
2	报价要求		
3	验收要求		
4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6	售后服务要求		
7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GDZC-19JC023）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禅城法院文印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第二次）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19JC023）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